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